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邱文欽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
電子信箱：12707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314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東 安 國 小
103.12.27
1030008993 號



主旨：函轉公務人員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陪產假規定修正後請假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30056451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26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3年12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89191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條文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，上開修正條文生效日為103年12月13日。
- 三、依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，可擇其中之3日請陪產假；新法修正後陪產假由3日增加為5日。
- 四、若受僱者配偶於新法生效前分娩，受僱者如仍在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15日請假期間內，基於陪產假之立法意旨在於為紓解婦女分娩前後身心壓力，亟需配偶陪伴及協助照顧。新法生效後，受僱者得依修正後規定，於上開陪產假請假期間(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)內請求最多5日之陪產假。
- 五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請至本府人事處網站最新消息下載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
公室、參議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